

律 师 手 册

(第二辑)

重庆市第三律师事务所编

一九八七年八月

律 师 手 册

(第二辑)

重庆市第三律师事务所

说 明

《律师手册》第一辑发行后，我们收到许多读者的来信，要求继续编辑《律师手册》第二辑，并对我们的工作提出了中肯的意见，我们在此表示感谢。

为满足读者需要，我们在人手紧张的情况下，编出了《律师手册》第二辑。此辑除选编了刑事、民事、经济、行政及律师公证方面的法律、法规外，着重搜集了大量的内部文件及司法解释。在编排顺序上既考虑法律、法规的重要性，也考虑了法律、法规颁布的先后。

此手册由韦忠语同志主编、西南政法学院副教授聂天贶同志审定。参加编辑的有江志、陈扬李、徐岳年、郭德民、程青梅等同志。

由于时间仓促，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希用者不吝指教。因有部分系内部文件，请勿翻印公开发行。

重庆市第三律师事务所
一九八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目 录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关于审理侵犯商业秘密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的批复 (三) 起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商业秘密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三) 起草
一、刑事部分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关于“要把偷窃自己家里或近亲属的，同在社会上作案的加以区别”如何理解和处理的请示报告》的批复 (3)
关于个人非法制造、销售他人注册商标标识而构成犯罪的应按假冒商标罪惩处的批复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关于严格查禁淫秽物品进出口的实施办法 (6)
公安部 最高人民检察院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关于严禁淫秽物品的口头通知 (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播放淫秽录像、影片、电视片、幻灯片等犯罪案件如何定罪问题的批复 (10)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当前办理经济犯罪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答 (12)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严格查禁赌博活动的通知 (17)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人民法院审判严重刑事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

答复(三)》的通知 附：关于人民法院 审判严重刑事犯罪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 若干问题的答复(三).....	(21)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刑法第一 百一十四条规定犯罪主体的适用范围的 联合通知.....	(33)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依法严肃 惩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走私犯罪活动 的通知.....	(34)
人体重伤鉴定标准(试行).....	(36)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当前办理 盗窃案件中适用法律问题的补充通知.....	(49)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 法部关于转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人民 检察院、公安厅、司法厅《关于及时核实 处理在押犯和劳教人员提供的案件线索的 通知》的通知.....	(50)
中共中央宣传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 察院公安部 司法部关于严防反动报刊利 用我处决犯人进行造谣诬蔑的通知.....	(54)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 对在押未决犯不采用保外就医办法的通知.....	(5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监视居住期间可否折抵 刑期问题的批复.....	(58)
关于缓刑考验期内表现好的罪犯可否缩减其缓 刑考验期限的批复.....	(60)

公安部 最高人民检察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10》 盗伐滥伐森林案件改由公安机关管辖的通知……	(61)
林业部 公安部关于盗伐滥伐森林案件划归公 《30》 安机关管辖后有关问题的通知……	(62)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法院 审判法庭审判台、公诉台、辩护台位置的 《40》 规定……	(65)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劳动人事部关于检 察机关决定不起诉，免予起诉的原系国家 职工的被告人羁押期间工资是否补发问题 的答复……	(67)
最高人民法院转发财政部(86)财预字第40 号、第42号两个文件的通知……	(6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应当允许检察院派书记员随 检察长或检察员出庭支持公诉的通知……	(72)
罚没财物和追回赃款赃物处理办法……	(73)

二、民事、经济部分

城乡环境保护部关于外国人私有房屋管理的若 干规定……	(8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经济合同法》若 干问题的意见……	(8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我国加入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的决定……	(96)
加工承揽合同条例……	(97)
国务院批转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向香港出口棉	

纱、棉坯布、棉涤纶纱、棉涤纶坯布实行	(103)
出口许可证管理的请示的通知	(10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开展专利审判工作的几个问 题的通知	(106)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布《关于申请商标注册 要求优先权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附：关 于申请商标注册要求优先权的暂行规定	(110)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汽车交易市场管理的 暂行规定	(1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 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1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李理河与潘继伙宅基地租赁 纠纷一案的批复	(124)
关于对分家析产的房屋再立遗嘱变更产权，其 遗嘱是否有效的批复	(12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经济纠纷案件必须严肃 执法的通知	(127)
关于在土改前已分家析产的房屋，土改时误登 在一人名下的产权仍归双方各自所有的批 复	(130)
关于土改后不久被收养的子女能否参加分割土 改前的祖遗房产的批复	(131)
关于非所有权人将他人房屋投资入股应如何处 理问题的批复	(133)
关于继母与生父离婚后仍有权要求已与其形成 抚养关系的继子女履行赡养义务的批复	(134)

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	(13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农村承包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	(144)
关于未成年的养子女，其养父在国外死亡后回生母处生活，仍有权继承其养父的遗产的批复	(150)
关于公民对宅基地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的批复	(152)
公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	(154)
水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	(16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关于外国驻中国使馆和使馆人员进出境物品的规定	(174)
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	(177)
关于邮电部门造成电报稽延、错误是否承担赔偿责任问题的批复	(183)
关于专业银行、信用社担保的经济合同被确认无效后保证人是否应当承担连带责任问题的批复	(184)
关于审判人员可否担任民事案件当事人的委托代理人的问题的批复	(185)
关于日本回国孤儿与在我国的配偶离婚经我国法院调解双方达成协议可否制发调解书的批复	(18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经济审判工作中贯彻执行《民事诉讼法(试行)》若干问题的意见	(187)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关于执行《民事诉讼法(试行)》若干问题的意见	

《试行》》中涉及公证条款的几个问题的通知	(194)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在沿海港口城市设立海事法院的决定	(19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设立海事法院几个问题的决定	(19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持有港英或澳葡当局所发护照的港、澳同胞在内地人民法院起诉、应诉的民事案件可否作为涉外案件问题的批复	(20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杨志武由台湾回大陆定居，起诉与在台湾的配偶离婚，人民法院是否受理问题的批复	(203)
关于人民法院可以直接与银行系统的营业所、信用社联系查询、冻结或者扣划企事业单位存款的批复	(204)
关于申请执行仲裁裁决应向何地法院提出的批复	(205)
关于失踪人的工作单位能否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失踪人死亡的批复	(206)
最高人民法院同公安部、商业部、城乡环境保护局关于办理离婚、房产案件中有关户粮分立、迁转和房产变动问题的联合通知》的通知	(207)
关于指定重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办理部分专利纠纷案件的批复	(211)

- 关于外国驻华使馆的职员能否以外交代表身份
为本国国民在我国聘请中国律师代理民事
诉讼的批复 (21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一方当事人在国内居住、另
一方当事人在国外居住的涉外民事案件的
上诉期应如何确定的批复 (21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男女登记离婚后一方翻悔，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是否应当
受理的批复 (21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本院发出的内部文件凡与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不一
致的，均以公报为准的通知 (21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内工矿产品、农付产品购
销合同中如何确定合同履行地的批复 (21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判监督程序中，上级人民
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
判决、裁定何时裁定中止执行和中止执行
裁定由谁署名问题的批复 (21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财产案件受理费如何计算等
问题的批复 (22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合同纠纷当事人一方向仲裁
机关申请仲裁，仲裁机关已立案，另一方
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否受理的批
复 (22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一、二两审人民法院驳回起
诉的裁定确有错误应如何予以纠正的批复 (224)

- 关于原告向某人民法院起诉后撤诉又向另一个
人民法院起诉该法院是否受理的批复 (225)
- 关于武成县油化二厂诉瑞昌县流庄乡砖瓦厂购
销合同纠纷案管辖问题的批复 (226)
- 关于美国法院未通过外交途径迳直将离婚判决
书寄给我人民法院如何处理的批复 (227)
- 对我留学生夫妻双方要求离婚如何办理离婚手
续的通知 (22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海事诉讼管辖的具体规
定 (229)
- 关于上级人民法院发现下级人民法院对没有严
重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当事人采取强制措
施能否纠正问题的批复 (234)
- 关于如何确定合同签订地问题的批复 (235)
- 关于典当房屋在“文革”期间未能按期回赎，
应作时效中止处理的批复 (236)
- 最高人民法院 外交部 司法部关于我国法院
和外国法院通过外交途径相互委托送达法
律文书若干问题的通知 (238)
- 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发现经济犯罪问题
后移送有关部门，是否退还预收的案件受
理费的批复 (24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对申请强制执行仲
裁机构的调解书应如何处理的通知 (242)
- 关于合同转让后如何确定合同签订地的批复 (243)
-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244)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25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司登记管理暂行规定	(256)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	(26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暂行 条例	(278)
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外 汇收支平衡问题的规定》和修订《中华人 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第一百条的通知	(28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28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29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	(313)
国家物价局关于颁发《违反物价纪律实行经济 制裁的暂行规定(修订)》的通知	(322)

三、行政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	(3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	(3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出境入境管理法	(33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3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356)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363)
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	(372)
国营企业辞退违纪职工暂行规定	(380)

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暂行规定	(382)
违反外汇管理处罚施行细则	(38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审理治安行政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392)
关于治安管理处罚中担保人和保证金的暂行规定	(395)
工具的暂行规定	(39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经济行政案件不应进行调解的通知	(401)
四、律师、公证部分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关于八位律师办理公证的若干问题的通知的函》附：司法部关于委托香港八位律师办理公证的若干问题的通知	(410)
司法部关于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未经批准购买私有房屋合同的公证证明是否有效问题的答复	(415)
关于租赁契约在履行期间发生争执新订立协议在办理公证时一方反悔并拒绝签字、受领公证书应如何处理问题的答复	(417)

一、刑事部分

食譜專輯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对《关于当前办理盗窃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答》中关于“要把偷窃自己家里或近亲属的，同在社会上作案的加以区别”如何理解和处理的请示报告的批复

最高人民检察院 对《关于“要把偷窃 自己家里或近亲属的，同在 社会上作案的加以区别”如何 理解和处理的请示报告》的批复

一九八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高检研发字〔1985〕第12号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

你院对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二日《关于当前办理盗窃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答》中关于“要把偷窃自己家里或近亲属的，同在社会上作案的加以区别”如何理解和处理的请示收悉。

经与最高人民法院共同研究，基本同意你们对“近亲属”和“自己家里”的理解以及对这类案件的处理意见。按照《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第五款之规定，“近亲属”是指夫、妻、父、母、子、女、同胞兄弟姊妹。偷窃近亲属的财物，应包括偷窃已分居生活的近亲属的财物；偷窃自己家里的财物，既包括偷窃共同生活的近亲属的财物，也包括偷窃共同生活的其他非近亲属的财物。对此类案件，一般可不按

犯罪处理；对确有追究刑事责任必要的，在处理时也应同在社会上作案的有所区别。

此复。

副署人高景

“金瓶四要”于关》故

旨同。咱属亲进内地案由自
何取“限因功时陪案升会转
致批捕。旨贴示督捕驳叔麻额里

卷之三十一
日一千九百零八年正月

副署人高景

十四年正月某日，副署人高景批，即至英人寓处体恤所
属同于并商所看人渠沟渠中者准差遣司事。目不甚
了，并于同日于某日付“金瓶四要”于关中。批照
。若尊不甚以事将该通牒抵回。朕“限因功时陪案升会
”旨下，于正月一日，教旨同批。于正月二日，旨下于
同日。里字取为“限因功时陪案升会”批。于正月二日，
旨下“限因功时陪案升会”。于正月二日，教旨同批。于
正月二日，教旨同批。于正月二日，教旨同批。于正月二日，
旨下“限因功时陪案升会”。于正月二日，教旨同批。于正
月二日，教旨同批。于正月二日，教旨同批。于正月二日，
旨下“限因功时陪案升会”。于正月二日，教旨同批。于正月二日，
旨下“限因功时陪案升会”。于正月二日，教旨同批。于正月二日，
旨下“限因功时陪案升会”。于正月二日，教旨同批。于正月二日，
旨下“限因功时陪案升会”。于正月二日，教旨同批。于正月二日，
旨下“限因功时陪案升会”。于正月二日，教旨同批。于正月二日，
旨下“限因功时陪案升会”。于正月二日，教旨同批。于正月二日，
旨下“限因功时陪案升会”。于正月二日，教旨同批。于正月二日，
旨下“限因功时陪案升会”。于正月二日，教旨同批。于正月二日，